

上海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市委关于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要求，上海师范大学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校的方针，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担负起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任务。

为此，上海师范大学党委、行政(甲方)特与 _____ 同志(乙方)签定《上海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第一条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对本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状况负责；对本单位(部门)行业风气的建设负责；对本单位(部门)下属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情况负责。

第二条 乙方要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不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做到标本兼治、惩防并举。要结合本单位(部门)的实际，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廉洁从政教育，推进领导班子的作风建设；要加强所管辖范围内工作的制度建设，努力做到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第三条 乙方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目标管理，与本单位(部门)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紧密结合，按照主体责任流程管理的要求，做到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乙方要及时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府和上级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与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布置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结合本单位(部门)的实际积极组织实施。

第五条 乙方要定期对本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研究和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协同甲方认真处理本单位(部门)在行风建设方面和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方面出现的各类问题。在党风廉政方面发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如实地向甲方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条 乙方要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自觉遵守组织纪律，公道正派用人，不搞任人唯亲；自觉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不乱收费和设“小金库”；自觉遵守工作纪律，诚心诚意为群众谋利益，不与民争利；自觉遵守生活纪律，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准则，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个人、亲友或小团体谋取私利。

第七条 乙方要认真执行《上海师范大学章程》，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权力运行。凡涉及本单位(部门)的发展和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三重一大”问题，都应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集体讨论决定。要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院务公开和职能部门办事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监督，不断提高民主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八条 乙方要严格遵守《上海师范大学关于校内各级负责人经济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对本单位(部门)经济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及效益负责，确保本单位(部门)的固定资产及其它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第九条 乙方要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会前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会上要联系思想述廉述责，班子成员间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要针对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条 甲方应落实好学校党政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对乙方履行职责的指导和帮助，定期对乙方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开展检查，并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干部廉洁自律情况作为每年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考核结果应作为甲方对乙方考察使用、业绩评定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乙方如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本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不研究、不布置、不检查，教育管理不积极、不严格，对问题的处理不及时、不认真，以至发生严重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的情况；甚至有掩盖问题，妨碍监督检查，拒不接受监督部门和群众意见，庇护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由于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或由于履行不力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其它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进行责任追究。

甲方：上海师范大学

乙方：责任单位：

党委书记：

责任人(1)：

校 长：

责任人(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